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 **项目规模：**项目总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200 吨；
- **项目特许期：**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不构成投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促进晋中市环境质量的提高，晋中市人民政府批准以 PPP 模式（BOT）实施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符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晋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代表采购单位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晋中

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临 2018-041）。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概况

1、处置规模：项目总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200 吨；

2、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估算约 72,133.6 万元，包括改扩建项目投资和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期费用（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和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期费用为准）；

3、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4、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北田镇杨梁村南的牛耕河地带（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5、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完成股权转让的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6、成交价格：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可行性缺口补贴费单价为 115 元/吨。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为上海环境集团在山西省的第二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项目将给集团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与公司“2+4”发展战略相符合，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方面的规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分析

晋中市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签订正

式协议，不构成投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